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ford
L O N D O N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權高度集中

董事會最近接獲聯交所通知，根據其從證監會獲得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Upper Run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連同其他14名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72%。該情況表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僅有4.28%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本公司發出本公佈以向市場提供資料，鑒於股份高度集中於本公司少數之股東，故即使僅有少量股份交易，股價亦可大幅波動。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權集中於一小撮本公司股東手上。

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最近知會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證監會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晚上公佈(其中包括)陳婉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Upper Run」)按每股股份0.63港元之價格向(i)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Pacific Geniu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主席王祿閻先生間接擁有之聯繫公司)；及(ii)齊聖康先生及Md Wira Dani Bin Abdul Daim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收購合共149,254,990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63%)(「股份收購」)。股份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而Upper Run成為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Upper Run按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68港元(包括特別股息0.05港元)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同一公佈內，本公司公佈向美威(香港)有限公司(王祿閻先生另外間接擁有之聯繫公司)出售多個「Baby-Q」及有關商標，總代價為4,200,000港元(「商標出售協議」)。

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對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檢討。有關分析顯示Upper Run連同其他14名投資者合共持有191,439,99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72%)，餘下僅有8,560,01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8%)由其他投資者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新控股股東Upper Ru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63%(或149,254,990股股份)，而該14名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09%(或42,185,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月初，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介乎0.4港元至0.61港元之間，每日成交量平均為239,267股股份(或123,23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股份收購及商標出售協議之公佈(「公佈」)前當日)，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90.38%至0.99港元，交投活躍，成交量為11,600,000股股份(或9,260,000港元)。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股份在刊發公佈後恢復買賣，而股份收市價上升384.85%至4.8港元，成交量為25,820,000股股份(或53,090,000港元)。股份收市價在翌日進一步上升至5.05港元，成交量為2,040,000股股份(或10,460,000港元)。

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進一步上升至10港元，其後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初回落並徘徊於7港元之水平，同期之每日成交量為1,490,000股股份(或10,080,000港元)。」

由於收到證監會之資料，本公司發出本公佈以向市場提供有關情況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資料由證監會提供，因此本公司不宜證實或評論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Upper Run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63%。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確認，根據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而收到的通知可取得之資料，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能夠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確認，除公佈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最近股份價格上升及成交量增加之原因。董事會亦確認，除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

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鑒於股份高度集中於本公司少數之股東，故即使僅有少量股份交易，股價亦可大幅波動。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Norman Janelle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Upper Run*的單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Upper R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祿閻先生(主席)、*Norman Janelle*先生(行政總裁)及林瑞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d Wira Dani Bin Abdul Daim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ow Chi Kiong先生、余季華先生及劉瑞源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onaldbyford.com)內。

* 僅供識別